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到期。2020 年 12 月 4 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32 万股，发行价格 2.29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德邦-南钢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

锁定期满后，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以其持有的 2,588 万股南钢股份股票认购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728 万股南钢股份股票认购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4,316 万股。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7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17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10月30日、2020年6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尚持有4,316万股南钢股份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首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2月7日，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减持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